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葉怡伶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20694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兼職，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，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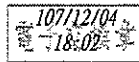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送本部之糾正案文及本部同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、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、（二）規定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者）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，不受本表規定限制；附則五規定略以，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發，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，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。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，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，未能詳實掌握，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，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，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。
- 三、另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至教師兼職數目，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由各

級學校定之。基於大學自治，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，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，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)兼職數目時，建議朝分類管理，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，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

來文